

兴平市建成区 2024 年

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兴平市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智控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兴平市建成区 2024 年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合同

甲方：兴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智控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兴平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开展全城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现就该项目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

乙方按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将兴平市建成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

二、服务区域

兴平市建成区部分党政机关单位、重要部位、餐饮门店、无人看管小区（无物业）、公厕、建筑工地、医院、学校、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建成区公共区域、无人看管小区（无物业）、机关、单位学校、医院、餐饮业、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垃圾站点、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相关区域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将消杀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内。

三、合同期限

2024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乙方全面开展服务项目，至合同结束病媒生物工作达到国家爱卫会 B 级标准范围内，如因乙方职责不到位而未达到标准，则由乙方负责

继续实施到达标为止。

四、费用

病媒生物消杀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693500.00 元整，大写：
陆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费用包括消杀服务及药品器械，技术指导，
人员工资，车辆交通，资料整建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首付
70%（485450 元），2024 年 11 月份支付剩余的 30%（208050 元）。
若因病媒生物孳生地问题或防护设施不完善、不健全导致暗访不过关
与第三方公司无关；若因鼠、蟑、蚊、蝇四项密度不过关，则扣除尾
款部分费用，鼠、蟑、蚊、蝇四项各占 25%，若考核未进行应按照合
同约定日期内进行支付账款。对于未达到质量要求的项目，责令限期
整改，暂缓支付，在期限内落实整改并达标的，按该阶段原定金额支
付。未在限期内落实整改达标的，不予支付。付款方式为转账，乙方
需提供服务费用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组织相关人员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
- 2、加强对辖区内的环境卫生及孳生地整治。
- 3、完善重点行业“三防”设施。
- 4、为乙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网络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5、配合乙方开展调查，督导、对乙方提出的需整改落实的事项，

尽快督促落实。

6、督导各部门各单位及企业单位负责清理鼠、蟑、蚊、蝇尸体及虫害痕迹。

7、协调乙方在兴平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关系，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程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病媒生物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提出指导意见。

乙方职责：

1、配合协助指导甲方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报告，形成治理方案等，

2、协助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技术培训会；完成“三防”设施建设指

导，协助指导相关部门、单位、业主“三防”设施建设达到国家卫

生城市相关指标；

3、消杀工作集中在8-10月出动大型设备、车载超低容量、水雾机、机动、电动喷雾机，开展公共区域、一般单位集中消杀2次，特殊指定单位3次。餐饮业指导一次，消杀一次。（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澄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传、督导及建立完整的病媒生物消杀过程资料。

5、乙方承担服务中间药品、器械及自身安全责任。

七、实施原则

乙方为甲方实施病媒生物工作中，坚持以下六项原则：

1、无打扰服务：即在服务过程中，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

程的实施上，尽量不影响客户的生活工作。

2、安全性：所使用药物的毒性处理是有选择性的，对有害生物毒性大，对人和动物是安全的，同时尽量采取用隐蔽施药方式，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客户安全由乙方负责。

3、舒适性：即所使用的杀虫剂和其他手段没有异味，对人和动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灭鼠药剂。

4、美观性：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设施美观漂亮，符合审美学的要求。

5、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及时将消杀的有害生物进行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的美观。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以及签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兴平市卫生健康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智控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